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一方未按联营合同约定投资经营联营合同是否成立另一方单方投资经营责任如何承担问题的电话答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法经字（１９８９）第２４号《关于一方未按联营合同约定投资经营，联营合同是否成立，另一方单方投资经营责任如何承担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广西柳州机械厂物资供销公司（以下称供销公司）与北海市海星联合贸易公司（以下称贸易公司）于１９８７年２月１０日签订的《联合经营柳北综合服务公司协议书》，其联营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齐备，且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并据此合同，柳北综合服务公司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式开业经营。虽联营一方供销公司未按约投资经营，但这并非合同成立生效的要件，而仅属联营一方的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该合同应为已经生效的合同。　　二、据你院请示中反映的情况，柳北综合服务公司似属于合伙型联营体，且贸易公司一直也是以该联营体的名义对外进行经营活动的，因此，供销公司虽未按约履行义务，但对联营体的盈余和债务，仍有权利分享和有义务承担。　　以上意见供参考。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一方未按联营合同约定投资经营联营合同是否成立另一方单方投资经营责任如何承担问题的请示　　法经字（１９８９）第２４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　　我院受理广西柳州机械厂物资供销公司与北海市海星联合贸易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上诉一案。现就本案的联营问题请示如下：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北海市海星公司与被上诉人柳州供销公司于１９８７年２月１０日签订“联合经营柳北综合服务公司协议书”，约定柳州方投资２０万元，北海方投资１０万元，盈亏按各５０％承担；公司成立董事会；经工商注册批准之日起生效。双方签订联营协议后，领取了营业执照，北海方投资５００００元即正式开业。柳州方不投资，不派人参加经营，不了了之，也未提出解除合同，北海方单方经营至诉讼前。　　二、请示如下两个问题：　　１．该联营合同是否成立生效？　　２．如果该联营合同生效，北海方一直以该联营体对外进行经营活动，如有盈利，柳州方是否享受权利。如有亏损，柳州方是否依约承担义务。　　希望能用电话尽快答复，以便及时结案。　　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３０日